

#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罗扶办发〔2019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罗庄区 2019 年度省第二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罗庄街道办事处、傅庄街道办事处、盛庄街道办事处、册山街道办事处、高都街道办事处、沂堂镇人民政府、褚墩镇人民政府、黄山镇人民政府：

《罗庄区 2019 年度省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 日

# 罗庄区 2019 年度省第二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》（鲁扶贫办字〔2019〕21 号）以及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（临扶办字〔2019〕15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区扶贫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9 年度中央二批资金安排如下。

## 一、任务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，以实现长期稳定脱贫为核心，围绕“巩固提升”，坚持规划引领，搞好统筹结合，确保如期完成 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责任明晰。区扶贫办根据贫困人口分布情况和贫困村特点，搞好统筹兼顾，统一资金安排使用方向，征求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等意见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根据任务安排，目标责任逐级明确到街镇、相关村。

2、坚持突出重点。参照贫困人口分布和资金项目措施覆盖等因素，引领资金向脱贫攻坚重点关注街镇、向项目措施覆盖薄弱的村倾斜，做到应扶尽扶、精准帮扶。

3、坚持公开透明。注重群众参与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公开分配资金、产业发展项目、保障措施和资金使用、收益分配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### 三、资金安排

2019年度省二批下达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7万元。计划主要用于新增“扶贫特惠保险”和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,剩余部分全部用于扶贫产业项目。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“扶贫特惠保险”资金5660元。全区有8户18人由“不享受政策”调整为“享受政策”,需要增加购买“扶贫特惠保险”,合计保费资金5660元。

2、“雨露计划”资金13.4万元。我区共摸排拟符合“雨露计划”条件人员66人,共需扶贫专项资金19.8万元。前期已从2018年结余的省级“雨露计划”资金中列支2.4万元、从2019年省级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4万元,缺口部分从省二批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13.4万元。

3、产业扶贫项目资金93.034万元。扣除上述两项安排,剩余省级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剩余的93.034万元全部用于册山街道实施产业扶贫项目。

### 四、实施程序

(一)计划编制。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省市有关要求,紧密结合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,认真研究确定扶贫资金使用计划,报批后及时下达。

(二)资金拨付。区财政局对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已经明确到街镇的,于15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。街(镇)财政所收到扶贫资金后5日内拨付到街(镇)经管站扶贫资金专户。扶贫、财政、经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必备材料和拨付流程,在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,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,拨付到位,不得故意延压、滞留。

（三）资金报账。报账票据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资金概算的内容相吻合。除直接补助到户项目、培训项目的务工补助、工程类项目的技工补助费用按名册报账外，其余一律使用税务发票，并附相关附件。

## 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强化保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省、市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，严格资金监管制度，严格执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、阳光运行。

（二）严格使用。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扶贫资金报账支出、会计核算流程，按时上报专项资金拨付、使用、监管情况。根据需要，加快报账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尽早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。采取自查、抽查、专项检查等形式，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实施全程监管。各街（镇）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项目村和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纠正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，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的严肃性。

附件：2019年度省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

附件

## 2019 年度省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类别	下达金额	使用方向	安排金额
省级二批	107	扶贫特惠保险 (新增 8 户 18 人)	0.566
		雨露计划 (补足缺口)	13.4
		产业项目 (册山街道)	93.034